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李寅彦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寅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寅彦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李寅彦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李寅彦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就职前,李寅彦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珠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心理咨询师二级、助理政工师。曾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政企事务部高级总监。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社会职务:福建省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福建省电子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秘书长、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职业指导师。荣获"福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州市两新组织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陈海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

至2024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2和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4/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每天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2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福光股份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38,530.56	28,501.91
2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1,425.94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626.90	626.90
5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9,537	9,537
	合计	76,628.20	65,734.64

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13.43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万元,AI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31.26万元(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使用不超过13,038.91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265.06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60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22号公告)。

4、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035号公告)。

5、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9月(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2)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4月(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2020-049号公告)。

7、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详见公司2021-021号公告)。

8、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026号公告)。

9、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1-056号公告)。

10、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21-059号公告)。

11、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详见公司2021-067号公告)。

12、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

13、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32号公告)。

1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42号公告)。

15、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2-062号公告)。

16、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全光谱项目(一期)项目"(详见公司2022-077号公告),该项目总投资额相应减少到38,530.56万元;

(2)将剩余募集资金16,663.8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中的9,537万元用于新投资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7,126.85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2-077号公告)。

17、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18、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2.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公司于2023年8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3-039号公告)。

20、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993.2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详见公司 2023-050号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新修订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三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新修订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的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邵阳友阿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经营发展及其二期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邵阳友阿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原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担保期限至2024年11月1日。

公司拟申请在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后继续为邵阳友阿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担保期限至2026年4月30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邵阳友阿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原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担保期限至2024年6月21日。

公司申请在上述担保期限届满后继续为邵阳友阿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担保期限至2026年12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友阿7楼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夜宵);儿童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邵阳友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2.50%的股权,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

2.基本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邵阳友阿总资产135,672.56万元,净资产17,806.2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9,378.72万元,净利润-6,726.3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邵阳友阿总资产140,529.61万元,净资产14,031.5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873.07万元,净利润-3,77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邵阳友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邵阳友阿继续提供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邵阳友阿经营发展及其二期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促进"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发展。公司对邵阳友阿提供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邵阳友阿的其它股东虽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邵阳友阿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控,因此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邵阳友阿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合理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65,38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9.85%。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 -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事务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晟 孔德晟

联系电话: 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18日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合计代表15名股东),代表股份132,656,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60%。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合计代表12名股东),代表股份79,719,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2,937,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16%。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56,8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06,7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反对550,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7%;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38,87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89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64,644,1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0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4,226,7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880%。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6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6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补充选举王荭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870,900	100.0000%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38,122,000	99.7790%	748,900	0.2210%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8,860,000	99.9968%	10,900	0.0032%	0	0	通过

议案3.00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补充选举王荭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7,800	100.0000%	0	0	0	0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8,900	33.0023%	748,900	66.9977%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6,900	99.0249%	10,900	0.975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已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获得华晨集团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沈阳汽车通过华晨集团持有金杯汽车23.59%股份。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通过沈阳汽车及公司第三大股东合计持有金杯汽车28.4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华晨集团重整事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金额6.74亿元,预计受偿金额合计1.36亿元。上述债权相关的损失公司已于2020年度、2021年度计提完毕。华晨集团债务清偿的具体时间及清偿款项分批安排尚未确定,公司及子公司能否按预计时间及金额受偿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华晨集团受偿资金。

●鉴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华晨集团重整过程回顾

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

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3年5月29日,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

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

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2023年7月31日,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了(2020)辽01破21-9号公告,裁定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作为重整投资人,将在华晨集团100%股权交割后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2023年8月期间,华晨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后的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金杯汽车11.62%股份,以使沈阳汽车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2024年2月5日,沈阳汽车与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签署《关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43.80亿元,增资后沈阳汽车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增至48.80亿元,财瑞投资、财瑞合伙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10.25%股权和89.75%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

2024年3月14日,沈阳汽车就增资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3月15日,华晨集团100%股权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一)法院裁定华晨集团重整计划时公司股权结构

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集团重整计划,此时金杯汽车的股权结构如图1所示:

图1:2023年8月2日金杯汽车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华晨集团重整案件执行期间,为免于对金杯汽车发出全面要约,华晨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于2023年8月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金杯汽车股份11.62%。减持完成后,辽宁并购基金持有金杯汽车的股份由减持前的16.67%降低至5.05%,沈阳汽车通过华晨集团间接持有金杯汽车23.59%股份,沈阳市国资委通过沈阳汽车及公司第三大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47%股份,沈阳市国资委免于对金杯汽车发出全面要约。沈阳汽车目前已取得华晨集团股权并办理完成股东变更,金杯汽车最新股权架构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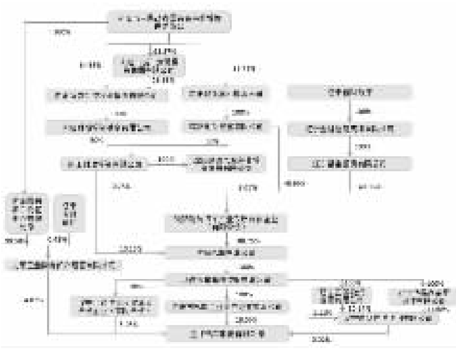

图2: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华晨集团通过其实控子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28,580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0.02%;华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持有金杯汽车66,171,921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5.05%。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杯汽车309,367,846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23.59%。

沈阳汽车通过100%持有华晨集团股权间接持有金杯汽车股权。沈阳市国资委通过沈阳汽车间接持有华晨集团股权,并通过公司第三大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7%股份,合计持有金杯汽车373,278,114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28.4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金额6.74亿元,其中公司母公司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承担担保相关债权5.06亿元,子公司向华晨集团提供货物及劳务相关款项1.68亿元。上述债权相关的损失公司已于2020年度、2021年度计提完毕。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公司及子公司全部选择现金方式受偿,预计受偿金额合计1.36亿元。华晨集团债务清偿的具体时间及清偿款项分批安排尚未确定,公司及子公司能否按预计时间及金额受偿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华晨集团受偿资金。

4、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重整执行进展发布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华晨集团重整尚未执行完毕,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详情参见2024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黄建恩先生为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3430U

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黄建恩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柒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明基金"),惟明基金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2019-058)、《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2019-062)。

2023年2月,公司收到惟明基金通知,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亦做了变更。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惟明基金通知,其有限合伙人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将合伙企业7.6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烁富贸易有限公司,惟明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惟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所占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196	无限责任	0.50%
2	宁波浩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有限责任	30.62%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责任	12.76%
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责任	12.76%
5	俞杏英	5,000	5,000	有限责任	12.76%
6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责任	7.65%
7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9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10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11	庄浩	1,000	1,000	有限责任	2.55%
	合计	39,196	39,196	/	100%

本次变更后,惟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所占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196	无限责任	0.50%
2	宁波浩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有限责任	30.62%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责任	12.76%
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责任	12.76%
5	俞杏英	5,000	5,000	有限责任	12.76%
6	上海烁富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责任	7.65%
7	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9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10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责任	5.10%
11	庄浩	1,000	1,000	有限责任	2.55%
	合计	39,196	39,196	/	100%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